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龙：本院已受理安徽省阜阳市大地物流有限公司与朱龙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373号，安徽省阜阳市大地物流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朱龙偿还原告安徽省阜阳市大地物流有限公司代偿款23000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利息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以23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止）；2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6月24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6月24日)